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36 号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36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504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鹏起科技公司2023营业收入为4,863.51万元,按0.50%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4.32万元。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鹏起科技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26,585.19万元,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59.35%,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71,201.68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15.82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未将持股比例 51.00%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应当将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也无法对 2023 年年末对宝通天宇投资的核算科目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3)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50,518.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524.06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鹏起科技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4)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010.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225.01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373.7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659.3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876.3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3,218.71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6) 鹏起科技公司由于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银行询证函回函比例较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银行存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其他事项。

(7)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金额为 182,200.6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1、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26,585.1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59.35%，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 71,201.68 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5.82 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

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未将持股比例 51.00%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对失控事实的判断存在异议，且我们未取得足够的证据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应当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上述事项（3）-（4）中，2018 年度鹏起科技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前任注册会计师就这些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事项仍未得以解决，鹏起科技公司亦未向我们提供计提各项减值损失的充分、适当证据。

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5、鹏起科技公司由于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大部分银行询证函未获取银行的回函，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其他事项。

6、鹏起科技公司部分涉诉事项尚未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最终承担责任的范围和金额尚无法确定。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鹏起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6日